

中意一生我爱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	一次性付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2. 投保年龄：	出生满7天至75周岁																
3. 保险期间：	终身																
4. 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p>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不包括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875 1291 1048"> <thead> <tr> <th>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th> <th>给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41周岁</td> <td>160%</td> </tr> <tr> <td>42-61周岁</td> <td>140%</td> </tr> <tr> <td>62周岁及以上</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不含）之后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下列三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不包括其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累计已付保险费乘以以下给付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1 1299 1291 1471"> <thead> <tr> <th>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th> <th>给付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8-41周岁</td> <td>160%</td> </tr> <tr> <td>42-61周岁</td> <td>140%</td> </tr> <tr> <td>62周岁及以上</td> <td>120%</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现金价值（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p> <p>(3) 本合同在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年度有效保额。</p>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意外身故保险金	<p>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身故时已满18周岁但未满75周岁，我们除按2.3.1条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p>																

<p>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p>	<p>若投保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且投保人身故时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后的首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开始，豁免本合同有效期内的剩余应付保险费（不包括其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p> <p>(1)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不是同一人； (2) 投保人意外身故时已满18周岁但未满75周岁。</p> <p>豁免保险费期间内，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本公司不接受本合同的保险计划变更。</p>
---------------------	---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
- (2)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3)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4)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投保人意外身故的，我们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殴斗、醉酒，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
- (5)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投保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7) 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投保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40 周岁，投保中意一生我爱终身寿险，5 年交，年交保费 100,000 元，对应基本保险金额 373,600 元。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年度有效保额	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41	100,000	100,000	373,600	49,278	160,000	373,600
2	42	100,000	200,000	386,676	132,441	280,000	373,600
3	43	100,000	300,000	400,210	227,485	420,000	373,600
4	44	100,000	400,000	414,217	335,343	560,000	373,600
5	45	100,000	500,000	428,715	456,838	700,000	373,600
6	46	-	500,000	443,720	481,197	700,000	373,600
7	47	-	500,000	459,250	506,938	700,000	373,600
8	48	-	500,000	475,324	534,099	700,000	373,600
9	49	-	500,000	491,960	562,828	700,000	373,600
10	50	-	500,000	509,178	593,165	700,000	373,600
20	60	-	500,000	718,246	833,165	833,165	373,600
30	70	-	500,000	1,013,158	1,170,750	1,170,750	373,600
40	80	-	500,000	1,429,159	1,637,003	1,637,003	-
50	90	-	500,000	2,015,970	2,257,926	2,257,926	-
60	100	-	500,000	2,843,724	3,022,611	3,022,611	-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以上演示仅演示到被保险人100周岁，实际可能大于100周岁。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投保人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